北京管道北京输油气分公司陕京四线 41#阀室防涝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LF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北京输油气分公司所辖陕京四线 41#阀室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是陕京四线截断阀室，占地面积约 770 平方米，主干线管径 1219mm，设计压力 12MPa。由于 41#阀室地势偏低，且临近官厅水库，2025 年官厅水库水位上涨，造成阀室地下水位上涨，淹没阀室内部分设备。同时，阀室出现雨水积水倒灌情况，存在浸泡 RTU 机柜及电池井，导致数据中断、供电失效的风险。为保证 41#阀室运行安全，防止以上情况的发生，对 41#阀室进行防汛改造，更换防汛围墙，将阀室内设备进行移位，提高 RTU、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等设备安装高度，避免积水淹没，重新铺设电缆，同时在西卓家营村北侧西卓家营路西侧新建排水沟 1 条，总长 1192m。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

2.2 招标范围：

该招标项目涉及结构、给排水、防腐、自动控制、供配电、相关工程量（详见附件 1：北京分公司陕京四线 41#阀室防涝改造施工图 0 版北京分公司陕京四线 41#阀室防涝改造施工图 0 版，附件 2：陕京四线 41#阀室改造项目甲乙供物资统计表及地上物赔偿及地方协调等工作内容。项目不包含 RTU 系统的组态、调试及设备与上下游站场、国家管网集团油气调控中心、国家管网集团油气调控中心备控中心、北京管道生产监视与应急指挥中心的调试工作。项目入场协调、临时占地补偿等事宜由中标单位统筹负责，相关协调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后确定。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1 月底（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具备投产条件时间：排水沟建设工程自开工日起 45 日内完成，其余工程量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具备竣工验收时间：2027 年 7 月 15 日。

2.5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如投标人已更换相关资质，则应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1.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状况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2.2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关键页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代替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2）上述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含验证码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3）根据所提供的2025年度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室外附

属工程或厂区 / 园区房屋修缮工程、或排水沟及围墙工程、或场地排水构筑物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单等完工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和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排水沟及围墙工程、或场地排水构筑物同类工程施工”，可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等相应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3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3.4.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

3.4.5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北京管道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投标人未处于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北京管道公司给予的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3.4.1、3.4.2、3.4.3、3.4.4涉及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3.5 人员要求

3.5.1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5.2关键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1人（不可兼职），且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3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责任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且近一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 16: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4.1 在线报名

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为准。

5.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平台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2）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未递交或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6.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8.该项目监督部门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部）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9号

联 系 人： 茅雨晴

联系电话： 13811353260

邮　　箱： maoyuqing6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C 室

联 系 人：王硕、沈子莫

电　　话：010-62108136

电子邮件：wangshuo@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